

高盛工银理财·盛鑫君智私银尊享量化权益类理财产品1期

产品说明书

(2023年2月2日生效)

重要提示：

一、高盛工银理财·盛鑫君智私银尊享量化权益类理财产品1期(以下简称“**本产品**”或“**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由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以及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组成。本产品将根据上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二、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内容(特别是风险揭示书以及本产品说明书中与风险揭示有关的内容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加粗条款**)。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协议书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由高盛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三、**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认(申)购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

四、**本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资金本金和理财收益**，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市场价格下跌、未按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收益或终止等不利情况，则将出现理财收益为零或本金损失的情形，并存在被管理人终止的可能，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五、**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六、投资者在认(申)购本产品前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和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投资者最终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不代表管理人对本产品的收益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管理人根据本产品的投资运作情况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收益为准。**

七、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主动获取相关信息。

八、本产品说明书中关于本产品的风险评级和相关描述，为管理人的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

九、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不应被理解或解释为任何投资或税务建议，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定前应咨询其财务顾问或税务顾问以确定是否适合对本产品进行投资。

基本定义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1. 相关主体用语

(1) **管理人**：指高盛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 **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3) **代销机构**：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代销机构，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

(4) **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体系评定为适合的自然人。

(5) **投资合作机构**：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本产品投资合作机构依据监管要求进行名单制管理，所有投资合作机构均经过管理人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准入标准和程序。

(6) **中国银保监会**：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 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用语

(1) **产品说明书/本产品说明书**：指《高盛工银理财·盛鑫君智私银尊享量化权益类理财产品1期产品说明书》，以及不时对该文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2) **风险揭示书**：指《高盛工银理财·盛鑫君智私银尊享量化权益类理财产品1期风险揭示书》，以及不时对该文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3)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指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以及销售协议书等相关文件的合称，以及不时对前述文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4) **投资者权益须知**：指代销机构提供的《客户权益须知》或其他类似文件，以及不时对该文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5) **投资协议书**：指《高盛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书》，以及不时对该文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6) 销售协议书：指代销机构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或其他类似文件，以及不时对该文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3. 理财产品用语

(1) 存续期：指理财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的期间。

(2)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3) 理财产品/本产品：指高盛工银理财·盛鑫君智私银尊享量化权益类理财产品1期。

(4) 理财产品份额/产品份额/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的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

(5)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产品资产净值：产品资产净值=产品资产总值-产品负债总值。产品资产总值是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产品负债总值是指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包括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6)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产品单位净值=产品资产净值/产品存续份额，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四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投资者按该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进行理财产品申购、赎回和获得理财产品终止时的分配。

(7) 产品累计单位净值：指某一估值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与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截至该估值日每一产品份额历次累计分配收益(如有)的总和。

(8) 理财产品估值/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和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过程。

(9) 权益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理财产品。

(10) 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管理人对本产品进行的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的收益为准。

(11) 最低持有期：指投资者赎回持有的产品份额时，该笔被赎回产品份额从认(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的天数最低要求；产品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自然日计，投资者持续持有产品份额的时间应不少于最低持有期(含本数)。

4. 其他

(1) 不可抗力：指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a) 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

(b) 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政府因疫情采取的封城或类似措施；

(c) 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d) 中国银保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终止理财产品(该等要求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

(e) 非因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各方的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而造成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各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2)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3)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以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

(4) 元：指人民币元。

(5)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产品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产品说明部分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高盛工银理财·盛鑫君智私银尊享量化权益类理财产品1期
产品编号	22050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Z7008222000001 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信息披露平台(xinxipilu.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PR4 较高风险(本评级为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本产品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的，代销机构与管理人产品评级不一致的，代销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销售对象	经代销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成长型及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
本金和收益币种	人民币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95%*MSCI中国A股在岸指数收益率+5%*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1. MSCI 中国 A 股在岸指数(133333)涵盖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中国证券中的大盘、中盘股代表性股票，是中国股票市场整体投资的代表性指数。 2.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本产品收益的承

	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管理人根据本产品的投资运作情况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收益为准。 3. 管理人将运用其主动管理能力对本产品的投资作出决策。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及计算跟踪误差，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进行调整时，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提前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通知投资者，并说明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
产品单位净值披露	1. 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四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理财产品承担。 2. 产品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份，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理财产品承担。 3.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理财产品成立后的每个交易日，详见“四、产品估值规则”。管理人(1)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布该开放日的产品单位净值；(2)在每周五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布该周五的产品单位净值，如周五当日非交易日，则在紧邻的上一个交易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布该交易日的产品单位净值。如遇特殊情况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分红机制	本产品不设分红。
募集期	2022年10月31日9:00 - 2022年11月15日17:00(募集期的最后一日，即2022年11月15日为募集期结束日(“募集期结束日”))。 (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及的日期和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时间内进行产品认购，募集期内允许认购、追加认购、撤单。 2.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调整(包括新增、修改和补充)、募集规模等情况调整募集期及相关日

	期，或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七、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通知投资者。
成立日	2022年11月17日或管理人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条款确定本产品成立的其他日期。 1. 管理人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本产品，并至少于理财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成立日以公告为准。若产品实际募集规模低于产品规模下限(详见“产品规模”)，或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导致本产品无法成立，或其他导致本产品不成立的不可抗力因素出现，管理人可以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七、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通知投资者。本产品不成立的，代销机构将于募集期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解冻。 2. 成立日不支持产品申购及赎回。
产品规模	1. 初始计划发行量：募集期内产品募集规模上限不超过 50 亿份，初始产品单位净值 1.0000 元/份。 2. 产品份额低于 5 千万份时(“产品规模下限”)，管理人可以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或提前终止。 3.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或其他因素等调整本产品规模上下限，并在不晚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进行公告。
最低持有期	从投资者认(申)购申请确认之日(含)起，该份额的最低持有期为180个自然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若本产品根据产品说明书相关规定终止，以本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开放日/开放时段	1. 开放日为本产品存续期间根据产品说明书条款开放予投资者进行申购之日及/或赎回之日。首个开放日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 存续期间，每周三为开放日，开放日的 9:00(含)至 15:00(含)为开放时段(“开放时段”)。开放日 15:00(含)之前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赎回预约申请，在该开放日处理；开放日 15:00(不含)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预约申请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处理。若开放日当日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个交易日。 3. 就投资者在开放日 15:00(含)之前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赎回预约申请，以该开放日的产品单位净值对申请予以确认；就投资者在开放日 15:00(不含)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预约申请，以最近的下一个开放日的产品单位净值对申请予以确认。如遇其他特殊情况，以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 4. 如因实际投资运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增加或调整开放日并明确该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规则，并最迟于增加或调整生效前 2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认购/申购	1. 认购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请认购理财产品份额。认购资金将于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冻结。代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代销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募集期内允许认购、追加认购、撤单。管理人在募集期结束后第 2 个交易日(T+2)对认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认购申请确认日”)，并于当日进行认购资金扣划。认购资金自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至认购申请确认日前一日计息，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具体计息金额和方式由代销机构和投资者另行约定)。若认购不成功，代销机构将于募集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解冻。 2. 申购 存续期内，投资者可(1) 在开放日的开放时段内提出申购申请；或(2) 在开放日的非开放时段内及非开放日提出申购预

	约申请。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将在提交申购申请的开放日当日或提交申购预约申请之日的当日冻结。 投资者可于下列开放日(“申购开放日”)15:00(含)之前撤销申购申请或申购预约申请：(1) 就开放日 15:00(含)之前提出的申购申请及/或申购预约申请，该开放日；(2)就开放日 15:00(不含)之后提出的申购预约申请，提出上述申请之日紧邻的下一个开放日。 管理人在上述申购开放日后 2 个交易日(T+2)内确认投资者申购是否成功(“申购申请确认日”)。若申购成功，申购资金在申购申请确认日当日进行扣划，申购资金在申购申请或申购预约申请提交之日至申购申请确认日前一日计息，但利息不计入申购本金份额(具体计息金额和方式由代销机构和投资者另行约定)。若申购不成功，代销机构将于对应的申购申请确认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申购资金予以解冻。 本产品允许追加申购，追加申购的流程同上。
份额确认	本产品以金额认(申)购。 1. 认购份额确认： 本产品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div \text{初始产品单位净值}$ (募集期本产品之初始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 2. 申购份额确认： 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金额按对应之申购开放日(T日)产品单位净值折算份额，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div \text{申购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 申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申购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投资者多笔申购本产品时，按照上述公式逐笔计算申购份额后加总。
产品赎回	1. 存续期内，投资者对于其持有的已满足最低持有期的份额，可(1) 在开放日的开放时段提出赎回申请，(2) 在开放日的非开放时段以及非开放日提出赎回预约申请。 2. 投资者可于下列开放日(“赎回开放日”) 15:00(含)之前撤销赎回申请或赎回预约申请：(1) 就开放日 15:00(含)之前提出的赎回申请，该开放日；(2)就开放日 15:00(不含)之后提出的赎回预约申请，提出上述申请之日紧邻的下一个开放日。 3. 投资者若在赎回开放日选择赎回部分份额，则未赎回的份额将在赎回开放日后继续持有。
赎回确认	1. 本产品以份额赎回。 2. 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金额按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和赎回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若投资者多次赎回本产品，则赎回时对份额采取“先进先出”(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的原则进行计算。赎回申请份额将于对应的赎回开放日后 2 个交易日(T+2)内确认是否成功(“赎回申请确认日”)，赎回的资金将于对应的赎回开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到账(具体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的提示为准，巨额赎回时以公告为准)。在途期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3.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赎回费率(如有))*赎回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 赎回净额=赎回金额-超额业绩报酬(如有) 4. 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赎回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认购起点金额	首次认购20万元起购，追加认购1,000元起。

申购起点金额	首次申购20万元起购，追加申购1,000元起。
赎回起点份额	最低1份起，不设级差。
最低持有规模	1份 若投资者对产品持有份额不足1份，投资者应一次性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全部份额且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将剩余的产品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销售区域	本产品在全国范围销售。
巨额赎回	1. 单个开放日中，理财产品的累计净赎回份额(赎回总份额-申购总份额)超过前一自然日日终总份额的 10%时，触发巨额赎回。 2. 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于该开放日后3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按公告的比例和时间兑付投资者投资本金与收益。
管理人基本情况	管理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为高盛资产管理有限合伙(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和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的合资理财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号工银大厦(上海)6层，业务经营范围为： (一) 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业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二)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业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三) 理财顾问和投资咨询； (四) 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和外汇业务； (五)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投资范围	具体投资品种和比例请见本产品说明书“二、投资管理”章节。

投资策略	本产品采用基本面量化权益指数增强投资策略，力争控制本产品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但选股范围不局限于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指数成分股。本策略以行为经济学和基本面逻辑为基础，利用先进的科技系统和量化分析手段，注重对创新大数据的发掘，多维度系统化捕捉A股市场的投资机会。本策略承继高盛资产管理(高盛集团资产管理部门)的全球量化投资及风控经验，并结合高盛工银理财投研团队的本地洞察和实践，在中国金融市场不断开放，海外资金不断流入A股市场的时代背景下，捕捉独特的投资机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追求为投资者获取长期持续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产品费用	1. 认购费率：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 2. 申购费率：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 3. 赎回费率：本产品不收取赎回费。 4. 销售手续费率(年化)：0.75%。自2022年11月17日(含)至2023年5月15日(含)销售手续费率设置为0.5%/年，2023年5月16日(含)起销售手续费率设置为0.75%/年。 5. 固定管理费率(年化)：0.75%。自2022年11月17日(含)至2023年5月15日(含)固定管理费率设置为0.5%/年，2023年5月16日(含)起固定管理费率设置为0.75%/年。 6. 托管费率(年化)：0.02% 7. 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部分/全部赎回理财产品或理财产品终止时计提并支付给管理人。在投资者部分/全部赎回理财产品或理财产品终止时，如该笔赎回产品份额或所持产品份额在持有期间内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年化收益率大于6%，则管理人就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年化收益率超出6%的部分计提2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公式请见“五、产品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 8.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银行划拨手续费、证券交易费用、税费、清算费；(2)与产品成

	立、投资运作管理等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以及(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

二、投资管理

(一) 投资范围

本产品为权益类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不低于80%。具体投资范围如下：

1.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
2.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国务院同意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
3. 基金及资产管理产品：境内公开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其他机构发行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4. 其他类资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资产。

特别提示：

1.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前述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如遇相关证券暂停交易的，该期限自动顺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 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公告列示的调整生效时间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3.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以后允许理财产品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人在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后(如有)，则本产品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 投资限制

1. 本产品直接或间接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10%。

2.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
3.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4.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5. 本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140%。
6. 本产品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得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5%。
7. 本产品持有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15%。
8. 其他法律法规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禁止或限制理财产品投资且适用于本产品的情形。

特别提示：

1.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1至4项的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如遇相关证券暂停交易的，该期限自动顺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本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本产品不符合上述第7项比例限制的，本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3. 本产品成立日起2个月为建仓期，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结束后使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建仓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本产品终止前2个月至本产品终止日期间投资比例限制可能超出或不足比例区间。
4.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产品，管理人在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后(如有)，则本产品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5. 本产品的投资是否符合上述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将由管理人按投资发生时的实际情况予以确认。

(三) 投资策略

本产品采用基本面量化权益指数增强投资策略，力争控制本产品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但选股范围不局限于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指数成分股。本策略以行为经济学和基本面逻辑为基础，利用先进的科技系统和量化分析手段，注重对创新大数据的发掘，多维度系统化捕捉A股市场的投资机会。本策略承继高盛资产管理(高盛集团资产管理部门)的全球量化投资及风控经验，并结合高盛工银理财投研团队的本地洞察和实践，在中国金融市场不断开放，海外资金不断流入A股市场的时代背景下，捕捉独特的投资机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追求为投资者获取长期持续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三、产品运作说明

(一) 产品规模

1. 募集期内本产品募集规模上限：50亿份

若在募集期结束之前，本产品认购总额提前达到规模上限，则管理人可以停止本产品的认购。

2. 产品份额低于产品规模下限时，管理人可以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或提前终止。

若募集期届满，本产品实际募集规模低于产品规模下限，或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导致本产品无法成立，或其他导致本产品不成立的不可抗力因素出现，管理人可以宣布本产品不成立。若本产品不成立，代销机构将于募集期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解冻。投资者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3.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或其他因素等调整本产品规模上下限，并在不晚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进行公告。

(二) 认购/追加认购/撤单

1. 如投资者首次购买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需在代销机构网点或者适用的电子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购买(本产品的管理人内部风险评级为PR4，除非与投资者当面书面约定，本产品的销售应当在代销机构指定的营业网点进行)。

2.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对本产品进行认购、追加认购、撤单。认购资金将于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冻结。管理人在募集期结束日后第2个交易日(T+2)对认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于当日进行认购资金扣划。认购资金自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至认购申请确认日前一日计息，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具体计息金额和方式由代销机构和投资者另行约定)。若认购不成功，代销机构将于募集期结束日后2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解冻。

3.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

(三) 申购/追加申购/暂停申购

1.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代销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2. 代销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代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有效性以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 存续期内，投资者可(1) 在开放日的开放时段内提出申购申请；或(2) 在开放日的非开放时段内及非开放日提出申购预约申请。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将在提交申购申请的开放日当日或提交申购预约申请之日的当日冻结。投资者也可于提交申购申请或申请预约申请对应的申购开放日15:00(含)之前撤销申购申请或申购预约申请。管理人在对应申购开放日后2个交易日(T+2)内确认投资者申购是否成功。若申购成功，申购资金在申购申请确认日当日进行扣划，申购资金在申购申请或申购预约申请提交之日至申购申请确认日前一日计息，但利息不计入申购本金份额(具体计息金额和方式由代销机构和投资者另行约定)。若申购不成功，代销机构将于对应的申购申请确认日后2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申购资金予以解冻。

4. 存续期内，在以下任一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2)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3) 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该申购申请可能对本产品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4) 该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可能超过管理人设定的产品规模上限(如有)；

(5)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一投资者份额持有比例超过本产品总份额50%，在持有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

(6) 投资者未及时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反洗钱等尽职调查等事项所需的投资者信息；

(7) 投资者不符合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产品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

(8) 投资者不再符合或不遵守《涉税尽职调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情形；

(9) 理财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理财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10) 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产品赎回

1.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理财产品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2. 本产品采取“先进先出”原则，即优先赎回最早的认(申)购份额。存续期内，投资者对于其持有的已满足最低持有期的份额，可(1) 在开放日的开放时段提出赎回申请，(2) 在开放日的非开放时段以及非开放日提出赎回预约申请。投资者也可于提交赎回申请或赎回预约申请对应的赎回开放日15:00(含)之前撤销赎回申请或赎回预约申请。赎回申请将于赎回申请确认日确认，并于对应赎回开放日后5个交易日完成赎回资金到账(具体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的提示为准，巨额赎回时以公告为准)，在途期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3. 投资者若在赎回开放日选择赎回部分份额，则未赎回的份额将在赎回开放日后继续持有，部分赎回后的份额不得低于最低持有份额。

(五) 巨额赎回/暂停赎回

1. 巨额赎回：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累计净赎回份额(赎回总份额-申购总份额)超过前一自然日日终总份额的10%时，触发巨额赎回。

触发巨额赎回时，若管理人根据本产品当时运行状况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管理人有权拒绝触发巨额赎回条款的赎回申请，并于该开放日后3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日重新申请赎回。

2. 存续期内，在以下任一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
- (2)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3) 存续期内，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投资者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
- (4)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导致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时；
- (5) 触发巨额赎回限制；
- (6)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7) 投资者未及时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反洗钱等尽职调查等事项所需的投资者信息；
- (8) 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管理人将于发生上述情形之后3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按公告的方案处理。

投资者在触发上述情形之前已提交的赎回申请，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处理，管理人不保证接受投资者提交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

(六) 延迟兑付

1. 出现以下情况，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延迟兑付其申请赎回的产品份额：

- (1) 产品到期日/终止日遇非交易日延至下一交易日，投资期限和投资者清算资金兑付将相应调整；
- (2) 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导致本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
- (3) 因资金处于到账途中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收回资金；

(4)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后无法兑付；

(5) 本产品连续2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

(6) 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合同约定比例的(如有)；

(7) 其他管理人认为需要延迟兑付的情形。

2. 如出现以上情况，导致本产品持有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管理人有权对赎回资金按比例延迟到对应的开放日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或管理人另行公告的时间兑付，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 理财产品认(申)购和赎回的其他要求

1 如果投资者为非中国税收居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认购、申购或以任何方式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2. 本产品不接受美国人士的认购或申购申请，投资者须承诺并保证不属于美国人士或成为美国人士或代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利益持有份额。美国人士指美国境内的自然人，也指美国的公司、社团、合伙组织、合作机构、信托机构以及任何非政府实体、组织或团体；既包括已取得美国国籍的人员和所有在美国长期居住的人员，也包含外国公司和法人依照美国法律在美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及/或根据《1933美国证券法》(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S条例、美国《商品交易法》(the Commodity Exchange Act)、《1986年美国国内税收法》(the 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及财政部条例中界定为美国人士的其他实体。若投资者属于或成为美国人士或代表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利益持有份额，投资者需立刻通知管理人。

3. 若投资者出现不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人规定的投资者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不再符合《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法律法规要求，管理人有权采取其认为合适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不接受该投资者对理财产品进一步的申购申请或赎回申请、对该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进行强制赎回等(除非法律法规有相关要求的，管理人不会向投资者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事项的具体细节)。

4. 对于未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反洗钱相关尽职调查所需信息的投资者，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将不接受该投资者对理财产品份额的认购或申购申请；对于

未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反洗钱相关尽职调查所需信息的投资者，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将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 不接受该投资者对理财产品份额进一步的申购申请；(b) 对该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除非法律法规有相关要求的，管理人或代销机构不会向投资者披露违反反洗钱要求等事项的具体细节)。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有权根据反洗钱规则的要求，根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5. 如投资者不符合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产品的投资者资质条件或未能提供《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所需信息及/或文件或因投资者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而损害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如有))、本产品或本产品的其他投资者利益的，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如有))保留采取任何措施及/或就全部损失进行追偿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接受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向投资者提起诉讼/仲裁、对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并且投资者不可以就本产品或以本产品名义为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财政或税收要求(无论是否为法定的)而采取上述措施或进行上述追偿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形式的损害或责任向本产品及管理(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任何要求或追偿，若投资者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金融主管部门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6. 投资者自行承担上述原因导致其认购、申购理财产品不成功或被要求强制赎回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的风险。

四、产品估值规则

(一) 资产估值原则

1. 适配性原则。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3. 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资产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充分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4. 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映金融资产的性质。

(二) 资产估值范围

1. 本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项下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价值总和。

产品资产净值=产品资产总值-产品负债总值

产品单位净值=产品资产净值/产品存续份额

2. 本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并为理财产品的购买和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3. 本产品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及理财产品终止日(如有)为估值日。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四位后四舍五入)。

4. 管理人(1)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布该开放日的产品单位净值和产品累计单位净值；(2)在每周五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布该周五的产品单位净值和产品累计单位净值，如周五当日非交易日，则在紧邻的上一个交易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布该交易日的产品单位净值和产品累计单位净值。如遇特殊情况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时，以开放日当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投资者申购份额或赎回金额。

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www.icbc.com.cn)及中国理财网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产品单位净值。

(三) 资产估值方法

1. 现金、银行存款

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银行存款利息，按约定利率确认存款利息收入。

2. 证券投资基金

(1) 非上市基金估值

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上市基金估值

ETF基金、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 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①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②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③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④ 当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第①条至第③条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3. 股票估值

(1) 交易所上市股票

① 上市流通股票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 长期停牌股票

长期停牌股票应根据停牌原因、停牌时间及停牌公司公告等信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可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现金流折现法、市场乘数法、重置成本法等。

③ 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

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在限售期内，应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流动性折扣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或采用看跌期权法以及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分析确定。分析流动性折扣时，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股票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参照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权益类资产

①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在未上市期间按发行价格估值。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且无明确限售期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4.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存在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 在任何情况下，若采用上述方式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四)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认定

当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净值错误。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处理原则

①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出现估值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② 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的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造成错误一方承担责任；若双方都有责任的，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造成的投资者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③ 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④ 因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的，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追偿。因管理人和托管人以外的第三方估值错误造成理财产品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向第三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从理财产品中列支。

⑤ 按照届时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人不时适用的其他原则(包括重大性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 处理程序

①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②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③ 根据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的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进行更正，并按照上述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 暂停估值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五、产品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

(一) 费用类型

1. 认购费；
2. 申购费；
3. 赎回费；
4. 销售手续费；
5. 固定管理费；
6. 托管费；
7. 超额业绩报酬；

8.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银行划拨手续费、证券交易费用、税费、清算费；(2)与产品成立、投资运作管理等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以及(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除非适用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另有规定，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的费率，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5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其中，对于管理人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管理人公告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费用费率调整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

(二) 费用计提方法和计提标准

本产品销售手续费率为0.75%/年，自2022年11月17日(含)至2023年5月15日(含)销售手续费率设置为0.5%/年，2023年5月16日(含)起销售手续费率设置为0.75%/年；固定管理费率为0.75%/年，自2022年11月17日(含)至2023年5月15日(含)固定管理费率为0.5%/年，2023年5月16日(含)起固定管理费率为0.75%/年；托管费率为0.02%/年，上述费用在计算产品单位净值前扣除。

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及赎回费。

本产品的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每日计提，超额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部分/全部赎回理财产品(包括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所有赎回情形)或理财产品终止时计提。

上述费用的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1. 认购费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

2. 申购费

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

3. 赎回费

本产品不收取赎回费用。

4. 销售手续费

本产品销售手续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A=B*0.75\%\div\text{当年天数}$$

A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手续费

B为前一自然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销售手续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自2022年11月17日(含)至2023年5月15日(含)销售手续费率设置为0.5%/年。
2023年5月16日(含)起销售手续费率设置为0.75%/年。

5. 固定管理费

本产品的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C=B*0.75\%\div\text{当年天数}$$

C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B为前一自然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

自2022年11月17日(含)至2023年5月15日(含)固定管理费率设置为0.5%/年。
2023年5月16日(含)起固定管理费率设置为0.75%/年。

6. 托管费

本产品的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D=B*0.02\%\div\text{当年天数}$$

D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B为前一自然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

7. 超额业绩报酬

本产品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部分/全部赎回理财产品或理财产品终止时计提并支付给管理人。在投资者部分/全部赎回理财产品或理财产品终止时，如该笔赎回份额或所持份额在持有期间内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年化收益率大于6%，则管理人就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年化收益率超出6%的部分计提2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超额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超额业绩报酬=投资者全部或部分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或理财产品终止时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成立日(就认购而言)或申购开放日(就申购而言)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年化收益率 - 6%)*相应理财产品份额的持有天数/365*20%

其中：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年化收益率=(赎回开放日或终止日产品累计单位净值 - 成立日(就认购而言)或申购开放日(就申购而言)产品累计单位净值)/成立日(就认购而言)或申购开放日(就申购而言)产品单位净值*365/相应理财产品份额的持有天数

(三) 投资者收益

1. 本产品无分红机制，投资运作情况均体现为产品资产净值变化，本产品以份额赎回。

2.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3. 投资者收益示例

情景一：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年化收益率>6%

以某客户投资20万元为例，购买时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1.0000元，折算份额为200,000.00份。假设投资者在370个自然日后全部赎回，赎回时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依然为200,000.00份，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手续费等费用后，如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1.1000元，此时，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年化收益率为

$(1.1000-1.0000)/1.0000*365/370=9.8649\%>6\%$ ，则管理人就该份额计提超额业绩报酬，超额业绩报酬为：

$$200,000.00 * 1.0000 * (9.8649\% - 6\%) * 370 / 365 * 20\% = 1,567.14(\text{元})$$

扣除超额业绩报酬后，客户最终收益为：

$$200,000.00 * (1.1000 - 1.0000) - 1,567.14 = 18,432.86(\text{元})$$

情景二：0<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年化收益率≤6%

以某客户投资20万元为例，购买时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1.0000元，折算份额为200,000.00份。假设投资者在370个自然日后全部赎回，赎回时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依然为200,000.00份，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手续费等费用后，如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1.0200元，此时，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年化收益率为 $(1.0200-1.0000)/1.0000*365/370=1.9730\%<6\%$ ，则管理人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客户最终收益为：

$$200,000.00 * (1.0200 - 1.0000) = 4,000.00(\text{元})$$

情景三：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年化收益率≤0

以某客户投资20万元为例，购买时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1.0000元，折算份额为200,000.00份。假设投资者在370个自然日后全部赎回，赎回时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依然为200,000.00份，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手续费等费用后，如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0.9800元，此时，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年化收益率为 $(0.9800-1.0000)/1.0000*365/370=-1.9730\%<0$ ，则管理人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客户最终收益为：

$$200,000.00 * (0.9800 - 1.0000) = -4,000.00(\text{元})$$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体现为：一是产品到期可能发生的延期支付；二是产品投资的资产折价变现，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产生上述结果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目前受限于二级流通市场缺失，存在流动性风险；二是投资的股票等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上述示例中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可能与实际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年化收益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客户

最终收益的部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可能与实际的最终收益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管理人的实际支付的收益为准。

与本产品费用相关的风险请见本产品说明书“九、风险揭示”章节及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章节。

(四) 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适用法律法规和本产品说明书另有规定外，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咨询其税务顾问按照法律的规定自行申报及缴纳。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税款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

六、产品的提前终止和清算

(一) 产品的提前终止

1. 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3个交易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 (www.icbc.com.cn) 或中国理财网信息披露平台 (xinxipilu.chinawealth.com.cn)、代销机构网上银行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者理财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的时间以代销机构清算时间为准。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2. 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如遇相关法律法规、金融政策或监管规定出现调整(包括新增、修改和补充)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本产品。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本产品。

(4) 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 因存续期内本产品存续份额低于产品规模下限时，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本产品。

(6)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终止。

(7) 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提前终止时的延迟/分次兑付

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时，投资者持有本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的，管理人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本产品提前终止后，管理人将根据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指引及/或管理人的规定对本产品进行清算。

(二) 产品清算

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或本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提前终止时，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1. 清算程序

(1) 在本产品终止日，若本产品项下资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将按以下计算公式向投资者分配清算分配金额：

清算分配金额=投资者获确认清算分配产品份额总额 * 清算单位净值

清算分配净额=清算分配金额-超额业绩报酬(如有)

清算单位净值为产品终止日的产品单位净值，已扣除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其他费用等)。清算单位净值=终止日产品资产净值/终止日产品份额总额，清算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管理人将在产品终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清算分配产品份额进行确认，清算资金将于投资者的清算分配产品份额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到账(具体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的提示为准)。在途期间清算资金不计息。

遇暂停估值等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向投资者说明原因。

(2) 在本产品终止日，若本产品项下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未能全部变现，管理人将于本产品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产品项下的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本产品承担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手续费、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固定管理费、其他费用等)后，按照经确认后的各投资者的清算分配产品份额比例向投资者分配，**在途期间清算资金不计息。**

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管理人将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并在资产变现后5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本产品承担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手续费、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固定管理费、其他费用等由管理人、第三方垫付的费用等)后，按照经确认后的各投资者的清算分配产品份额比例向投资者分配，直至本产品项下的资产全部变现，**本产品终止日当日资金到账日期间，在途期间清算资金不计息。**

(3) 自本产品终止日(不含)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含)之间为本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理财产品终止日前，管理人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

七、信息披露

(一) 管理人通过其指定网站(www.icbc.com.cn)、中国理财网信息披露平台(xinxipilu.chinawealth.com.cn)、代销机构网上银行或相关营业网点披露本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公告及产品以下相关信息，包括理财产品成立信息，存续期信息，产品终止信息等。

1. 在理财产品成立后的5个工作日内发布理财产品成立公告，管理人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成立日以公告为准；

2. 理财产品不成立的，在原定成立日后3个交易日内发布理财产品不成立公告；

3. 存续期内，每个开放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产品累计单位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如有)于该日后的2个工作日之内公布；每周五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布该周五的产品单位净值和产品累计单位净值，如周五当日非交易日，则在紧邻的上一个交易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布该交易日的产品单位净值和产品累计单位净值。如遇特殊情况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 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发布理财产品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

告。本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5. 若某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于该开放日后3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6. 管理人应当在运用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申购申请、暂停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延迟兑付以及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后3个交易日内告知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7.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2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8.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或其他因素等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并至少在不晚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进行公告；

9. 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前2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公告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10.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本产品说明书所列各项费用费率，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5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11. 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3个交易日发布公告；

12. 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时，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至本产品提前终止日，管理人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13. 本产品自动终止后，管理人在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终止公告；

14.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第三条第(五)款第2项约定的情形之一，管理人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将于发生上述情形之后的3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15. 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等事项，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16. 管理人有权对其负责制作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并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通过其指定网站(www.icbc.com.cn)、中国理财网信息披露

平台(xinxipilu.chinawealth.com.cn)、代销机构网上银行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公告。除非适用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另有规定，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中，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投资者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可在管理人公告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

17. 如因实际投资运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增加或调整开放日并明确该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规则，并最迟于增加或调整生效前2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18. 如遇开放日特殊情况，以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

19. 如遇工作日特殊情况，以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

请投资者注意及时在上述渠道自行查询。

(二)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管理人或非代销机构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管理人及/或代销机构为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存续期间，投资者可通过在代销机构预留的电子邮件地址接收产品账单，或者登录本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查询，个人投资者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和销售协议书在工商银行营业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

(四) 对于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投资者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对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1.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2. 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等依法要求披露的；

3. 管理人为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义务及行使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权利需向外部专业顾问、投资合作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披露或允许外部专业顾问、投资合作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4. 投资者另行明确同意或授权管理人进行披露的。

八、托管人与代销机构的基本信息和职责

(一) 本产品的托管人为工商银行。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重要提示：管理人特此披露托管人为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人聘请其担任托管人已履行了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理财产品由托管人托管。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确保实现实质性独立托管：

1. 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 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审理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并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6.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存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并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7.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8. 适用法律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托管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本产品的代销机构为工商银行。工商银行的基本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重要提示：管理人特此披露代销机构为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人聘请其担任代销机构已履行了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理财产品由代销机构代销。

本产品代销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 在销售理财产品过程中，对投资者身份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并对个人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 做好投资者持续信息服务；

3. 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识别客户身份；

4.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归集、划转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确保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通过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办理理财产品认(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收付，并将赎回及认(申)购不成功的相应款项划入投资者认(申)购时使用的银行账户，制作、留存款项收付的有效凭证；

5. 完整记录和保存销售业务活动信息，确保记录信息全面、准确和不可篡改；

6.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

7. 适用法律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

九、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较高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并不对本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的运作情况、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收益来源于所投资资产组合的收益分配、出让或其他方式处分及/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内的股票、基金等资产发生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或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资产组合无法正

常处置的，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资产违约且无法正常处置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具体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一般风险揭示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要求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申(认)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较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此外，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及本产品可能适用境外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和运作等方面造成影响。

2. 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若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较低、到期本金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投资者利益蒙受损失、本金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一种综合性风险，主要指在投资者大规模赎回或产品兑付时遇市场极端情况，理财产品的现金不足或变现能力不足，无法满足投资者赎回或产品兑付要求而对理财产品整体收益率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根据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本产品投资资产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一是对于流动性好的标的资产，可能在某些时段受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成交少、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投资造成不利影响；二是若本产品投资的标的资产成交少，流动性低，即使在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因个别资产的流动性可能较差，可能造成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的情形，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三是为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管理人被迫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所投资资产，以应对产品流动性(具体请参见“赎回风险”)；四是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低流动性资产，即使管理人为应对流动性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投资管理需求，对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了限制，但仍存在理财产品可变现的资产变现后仍不能满足投资者的赎回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情况，可能存在低流动性资产无法变现或处置，或以不适当的价格处置的情况。此外，受限于若干非管理人的主观因素等原因(包括与第三方服务机构之间的约定)，管理人不一定在任何情形下均可以完全、有效且及时地采取流动性风险管理应对措施，以应

对本产品的流动性风险。以上均可能影响本产品投资收益、影响投资者赎回安排，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4. 市场风险：本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投资者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产品单位净值跌破初始产品单位净值、本金损失的情况。

5. 利率及汇率风险：在存续期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波动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证券市场的价格，导致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波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甚至跌破初始产品单位净值，造成本金损失。

6. 税务风险：管理人暂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管理人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造成产品本金损失的风险。此外，投资者所缴纳的税款可能因税收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执行及投资者个人的具体情况不同而有所不同。

7.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变化、非因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各方的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较低乃至产品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与产品运作有关的风险

8.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出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可能影响本产品正常成立或运作的其他情况，或者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判断不适宜本产品成立或运作的，管理人可以决定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面临再投资的风险。

9. 赎回风险：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下办理赎回，未满足约定赎回条件的，投资者无法进行理财产品的份额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若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或产品兑付时遇市场极端情况，管理人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运用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作为特定情形下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申购申请、暂停赎回申请、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延迟兑付以及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当管理人实施前述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时，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10. 估值风险：本产品采用的估值方法不一定可以充分反映和揭示风险；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产品资产净值；本产品的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若发生估值错误，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能遵从重大性原则即根据该等估值错误对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采取相应的措施。因此，并非所有的估值错误均需调整相关期间申购/赎回份额的产品单位净值、相关款项及/或采取其他措施。

11. 强制赎回风险：存续期内，如出现投资者不符合本产品投资者资质条件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涉税尽职调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不再符合《涉税尽职调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情形，管理人将有权对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或采取其他相应控制措施。

12. 兑付延期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本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或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则投资者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甚至由此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13. 提前终止风险：存续期内，若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形，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本产品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若本产品提前终止，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进行投资，需要自行再投资的风险。

14. 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管理人或非代销机构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 现金拖累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理财资金自产品开放日到理财资金被用于本产品的投资，期间可能会有一定的时间间隔(以下简称“**现金拖累**”)。现金拖累可能会损害本产品的表现，从而影响产品单位净值及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回报，可能导致本产品存在无法实现其投资目标的风险。

16. 操作风险：产品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IT系统故障等风险。

17. 管理人修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风险：如出于维持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且在遵守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相关约定的情况下，单方对其负责制作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

18. 稀释风险：参与、退出本产品所适用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将按提交认(申)购、赎回申请/预约申请对应开放日本产品持仓证券可取得的最新市场价格估算，而本产品进行与参与、退出相对应的建仓、减仓的日期和时点将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延迟，参与、退出本产品适用的产品单位净值与其相对应的证券买入、卖出价格可能因市场波动而存在差别，因而可能使得本产品的其他投资者受到一定程度的份额稀释影响。

19. 模型风险：管理人采用由其开发的复杂模型进行投资组合选择。由于模型的设计、模型的输入或其他因素的影响，利用这些模型选择的投资组合的表现可能与预期不同。管理人使用的策略有可能无法产生预期的结果。由于模型中使用的因素、每个因素所占的权重、因素历史趋势的变化以及模型构建和实施中的技术问题，使用该模型选择的投资标的可能表现得与预期不同，管理人无法保证将为产品组合做出有效的投资决策。

20. 跟踪误差风险：跟踪误差是指理财产品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差异。基于多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实际上采用基本面量化权益指数增强投资策略)，本产品的业绩表现可能与市场整体表现不同，或与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偏离。管理人将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力争将本产品的年跟踪误差控制在既定范围内；但该等范围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实际业绩表现，亦不构成对本产品业绩表现的承诺。

(三) 与产品投资有关的风险

21. 投资特定标的可能引起的其他特殊风险：除上述风险外，本产品投资特定标的可能引起其他特殊风险如下：

(1) 股票投资风险：股票市场波动会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股票价格，如股票市场下跌将导致本产品投资的股票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可能導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甚至可能发生盈利增速不及预期、净利润由盈转亏、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违反监管规定等状况，从而导致股票价格下跌，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若投资科创板股票，可能面临因投资标的(如投资标较少、投资集中度较高)、市场制度(如退市标准较为严格、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以及交易规则(如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若投资港股通股票，可能面临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和交易规则等不同规则适用造成的风险，以及受到投资标的或投资额度限制、交易通讯故障等影响；若投资境内新发行的股票，可能在股票上市后一定时间内(即锁定期)不得直接卖出，从而产生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也存在锁定期内二级市场价格低于持有成本的价格风险等风险。股票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此外，本产品所持有的股票的发行人可能发起某些与持有该等股票相关的非强制性公司行为(例如就上市公司某(些)重大事项行使投票表决权、以既定价格增发新股的要约等)。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行使与本产品所持有的股票相关的投票表决权及其他权利。

(2) 管理风险：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前述主体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对本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

(四) 其他相关风险

22. 美国税务风险：高盛工银理财不提供法律、税务或会计方面的建议。投资者应根据其具体情况征求独立的税务建议。本“美国税务风险”部分总结了美国联邦所得税对非“美国纳税人士”(即美国公民或居民、在美国或其任何一州设立或组建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或收入(无论其来源如何)可基于美国联邦所得税的目的而视为所得的遗产或信托)持有本产品份额的特定风险。本部分以经修订的《1986年美国国内税收法》(以下简称“《美国税收法》”)、据此颁布的美国财政部条例、美国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美国国税局”)的裁决和法院判决为依据。前述规定在本产品说明书发布时仍有效或存续，可能发生变更，并可能具有追溯力。本部分为该等风险的一般性总结，并未涵盖根据美国联邦所得税法享有特殊待遇的特定投资者及间接享有本产品权益的美国纳税人士的所有税务后果。

本产品作为一只在中国发行的理财产品，将被视为美国联邦所得税下的社团组织并作为公司纳税人进行纳税。一般而言，作为非美国纳税人士的投资者就其持有的产品份额获得的分红(如有)以及由非美国纳税人士出售、交换或赎回产品份额所确认的收益无需缴纳美国联邦所得税或预提税(不包括根据下文《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以下简称“**FATCA**”)所规定的税收)，除非(1) 该收入与该非美国纳税人士在美国进行的贸易或业务有实际联系；或(2) 在有收益的情况下，该非美国纳税人士是持有产品份额作为资本资产的非居民外国个人，并且在处置期相应的纳税年度在美国停留超过182天，并且符合某些其他条件。

投资本产品涉及多项美国税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 对本产品及/或本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所用的任何投资工具(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工具**”)征收的美国联邦、州和地方所得税将会减少投资者的投资收益，该等税收可能影响重大；(2) 投资者将缴纳FATCA所规定的税款；(3) 本产品及/或本产品投资工具所获得的收入或收益为(或被视作为)与美国贸易或业务有实际联系的收入或收益，包括与“美国不动产权益”(根据《美国税收法》第897章的定义)有关的收入或收益，而这些收入和收益将按净值缴纳美国联邦所得税(且理财产品将就其收入的全部或部分收益额外缴纳30%的分支机构利润税，除非该等税率根据美国和中国所得税双边条约有所降低)；(4) 本产品及/或本产品投资工具将受到美国州和地方所得税以及本产品直接或间接投向的司法辖区的纳税申报要求的约束，该等税收可能重大；(5) 本产品或本产品投资工具将就其从美国境内获得的固定或可确定的年度或定期收益、利润和收入(“**美国来源FDAP**”), 包括股息、特定股息等价物、利息和可归属于初始发行折扣的收益，按30%的税率(或根据所适用的所得税双边条约可能适用的较低税率)缴纳美国联邦预提税；(6) 本产品及/或本产品投资工具将无法获得任何该投资者直接投资可能会获得的预提税的减免(根据双边条约或《美国税收法》第892章规定的豁免)；(7) 本产品不会代表投资者寻求主张双边条约协定的优惠待遇，即使该投资者有权获得其税收居所地与美国之间的双边条约协定的优惠待遇；(8) 本产品及/或本产品投资工具将直接及/或间接被征收FATCA下的预提税；(9) 依据FATCA对本产品及/或本产品投资工具所征收的预提税不会专门分配给一个(或多个)因未遵守FATCA而导致该项税收的投资者；及(10) 因审计、其他税务争议、税法变更或所适用法律法规的不确定性，将导致本产品、本产品投资工具及/或投资者承担额外税款或其他不利税务后果，该等额外税款或税务后果可能具有追溯力。

《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根据FATCA的预提规定，除非本产品符合各种申报规定，向本产品支付的美国来源FDAP款项(包括来源美国境内的股息和利息，以及外国金融机构支付的某些款项(或部分))将被征收30%的预提税。根据FATCA，本产品将被视为“外国金融机构”。作为外国金融机构，为了符合

FATCA的要求，本产品除遵守其他规定外，亦必须获得并核实所有投资者的信息，以确定何类投资者是“特定美国人士”(即美国纳税人士，不包括免税实体及特定其他人士)，以及在特定情况下，确定投资者的所有人是否为特定美国人士。管理人不能保证本产品及其投资的各个非美国实体将免于30%的预提税。

任何未能提供所需信息或不符合FATCA要求的投资者，可能就本产品属于美国来源 FDAP的款项以及本产品支付的某些款项(或其一部分)扣缴30%的预提税。

23.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尽管管理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识别，按规定及时进行审批、备案并进行充分披露，不会以本产品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尽力降低关联交易风险，但仍存在无法完全排除关联交易的可能而导致影响投资者收益的风险。

24. 管理人和第三方风险：由于管理人或第三方受技能和管理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导致本金遭受损失和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零的风险。

(1) 由于管理人(包括管理人、所投资资产组合的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资产组合受到损失，进而引起本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2) 如资产组合的管理人(如有)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如有)、投资顾问(如有)等及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法违规、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尽管理人职责、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资产组合受到损失，进而引起本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 管理人可能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的相关费用中列支一定比例，用以向代销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此类分成安排与代销机构的持续销售、客户维护服务挂钩，该等费用可能会激励代销机构对本产品进行销售。投资者应当了解与此相关的事实，以及因此可能产生的潜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25. 与管理人利益相关的风险：管理人是高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合伙和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资理财公司，经营公募和私募理财产品发行、理财顾问和咨询等业务。高盛集团有限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为本章节之目的, 连同管理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仅为本“与管理人利益相关的风险”之目的, 不包括代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受托人、管理人、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 统称为“**高盛**”)间接持有高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合伙100%的股权。高盛作为全球性的投资银行、证券经纪商、资产管理和金融服务机构, 向包括企业、金融机构、政府和高净值人士在内大量多元化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因此, 除管理人从事本产品相关业务以外, 高盛亦从事其他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高盛(包括但不限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可能为管理人及/或本产品提供证券经纪等服务, 与管理人及/或本产品存在其他业务关系。同时, 高盛可能与本产品所投资的证券等金融工具具有利益关系。

投资者应当了解与管理人利益相关的事实, 以及因此可能产生的潜在利益冲突的风险。下述对利益冲突风险的列举仅为向投资者进行说明, 并非已包括本产品现有的或将来可能发生的全部利益冲突¹。本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利益冲突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

(1) 管理人将以本产品的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做出投资决策。该等投资决策可能与高盛其他主体或部门(以下简称“**高盛其他主体**”)或管理人为其管理或提供服务的其他产品(以下简称“**其他产品**”)所作出的建议或投资决策内容不同甚至相悖。高盛建立了严格的业务及信息隔离制度, 不同部门的投资、运作完全独立, 管理人内部对于其管理或提供服务的不同产品可能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 本产品的收益可能与其他产品的收益存在显著不同。在其他产品与本产品投资目标相似的情形下, 本产品与其他产品之间可能会就投资机会的取得相互竞争。客观上, 其他产品所采取的行动可能会给本产品造成负面影响或对本产品所持有证券(特别是对小盘股或流动性不高的证券)的价值、价格或投资策略造成稀释, 反之亦然; 同时, 本产品所采取的行动亦可能令其他产品受益, 反之亦然。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审慎原则合理权衡制定适用于本产品及其他产品的合理政策及程序, 用以防范及解决本产品和其他产品之间可能会出现投资机会冲突问题。

(2) 管理人在管理本产品的过程中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对投资品种的选择、投资合作机构和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选定、有关业务关系的安排以及其他事项作出各种决定。该投资合作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可能与高盛存在业务、财务或其他方面的联系, 相关业务联系可能会影响管理人对投资合作机构或其

¹ 有关管理人和高盛其他业务潜在的利益冲突已于管理人境外股东高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合伙的ADV表格中进行披露, 投资者可以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网站(www.adviserinfo.sec.gov)查阅ADV表格的副本(第1部分和第2A部分)以获取相关内容。

他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选择。管理人最终实际做出的决定相对其他可选方案而言，客观效果上并不一定是最优的。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投资合作机构名单，以本产品利益为出发点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3) 高盛可能会不时研究或运用新的投资策略或寻找新的投资机会。即使相关投资策略或投资机会与本产品投资目标一致，其也不一定会被运用到本产品的投资运作活动中。此外，同一投资策略运用到不同产品时可能采取的具体方式和程度也不尽相同。

(4) 高盛其他主体没有义务向本产品提供任何信息、研究成果或技术支持。客观上，高盛其他主体可能拥有就管理人管理本产品非常重要的信息，但基于业务、信息隔离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高盛其他主体将不会且无义务与管理人的有关人员共享该等信息。

(5) 高盛其他主体和其他产品的经营活动可能会因为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对本产品的投资活动造成一定限制。例如，在高盛其他主体和其他产品的经营活动达到了某些法定限额的情形下，管理人以本产品的名义买卖、处置投资、行使权利或进行交易的能力均可能会因此受到限制或丧失。此外，管理人或高盛其他主体可能会主动采取相关措施以避免触发适用法律法规对于其持有的相关投资规模的限制、报告义务或其他监管要求。

(6) 管理人可能代表本产品参与所持有股票的股东大会，以其认为恰当的方式进行投票。管理人将严格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以避免与其他产品(若其在该等股票中亦存在利益)的利益冲突，客观上，管理人的投票可能与其他产品的利益相悖，亦可能相一致。

(7) 受制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人相关制度中有关员工个人账户交易的相关规定，管理人的部分员工可能通过其个人账户进行本产品所投资的底层资产(如股票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交易，并可能采取与管理人相同或不同的投资策略或投资运作模式。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因券商经纪人提供证券经纪或证券投资研究服务而产生的服务费用将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从理财产品费用中列支。鉴于管理人在此种情况下无需用自有资金支付相关费用，管理人将根据服务内容而非服务报价选择券商经纪人，因此产生的费用对于投资者而言可能不是最有利的。

(9) 高盛(包括其关联方高盛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受《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的约束，其中包括“沃克尔规则”(Volcker Rule)。根据“沃克尔规则”以及其实

施条例，高盛仅可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发起或管理对冲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等“限制基金(covered funds)”。就“沃克尔规则”而言，预计本产品不会被视作“限制基金(covered funds)”。虽然高盛计划满足“沃克尔规则”下适用于本产品的任何要求(包括任何免于本产品被视为“限制基金(covered funds)”的要求)，但如果高盛因任何原因不能或选择不满足相关条件或“沃克尔规则”下的任何其他条件，高盛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能不再能够发起或管理本产品。在此种情况下，可能需要改变本产品的结构、运营、名称和治理，以使高盛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被视为本产品的发起人或管理人，或者可能需要终止本产品。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他适用要求的前提下，高盛将来可自行决定重组其与高盛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及/或本产品的关系，或由高盛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本产品，以减少或消除“沃克尔规则”对高盛、本产品或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理财产品的影响或适用。高盛可通过减少其(包括其关联方高盛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及/或其员工在本产品中的投资金额(如有)，或通过其确定的其他方式来实现这一目的。

(10) 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对本产品的相关收益计提超额业绩报酬，这可能会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决策。此外，根据本产品超额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无论理财产品的表现是否优于市场整体表现，只要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年化收益率大于 6%，管理人将有权计提超额业绩报酬。

十、特别提示

1. 本产品说明书是投资者所签订的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共同规范投资者与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提交认(申)购申请，即视为投资者授权及同意管理人作为本产品的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将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和执行相关操作，并且有权代表投资者行使基础资产交易项下与其他交易各方进行交易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3. 如果发生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未按时足额付款等情形，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有权向上述各方进行追索，追索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将从追索回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4.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商业银行应当根据投资性质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权益类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和混合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

不低于80%；混合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理财产品标准。”据此，本产品为权益类理财产品。

5. 管理人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管理人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管理人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投资者应就税收待遇和任何适用的税收规定等问题咨询其税务顾问，以确定适用于本产品认购、持有和赎回的所得税或其它税收情况。

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投资者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代销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效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前述信息资料发生变更的，投资者应在30天内告知管理人、代销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并提供变更后的有效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

7. 投资者应遵守适当的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投资者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承诺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并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产品进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8. 投资者不属于联合国、欧盟、英国或美国等制裁名单(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冲突的除外)，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英国或美国等制裁的国家和地区(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冲突的除外)。

9. 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管理人旗下理财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请投资者知悉并持续关注管理人及/或代销机构不时披露的个人信息处理相关政策。投资者知悉并接受管理人为提供理财产品或服务所必需或为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义务或职责

(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及在必要的情况下，可向相关接收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托管人、代销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为贯彻落实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理财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细则》(理财中心发〔2018〕18号)文件的精神及相关实施细则的要求，管理人将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交易、持仓等信息。后续银保监会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机关如果提出新的信息报送要求，管理人将按照该等机关的要求报送。

(2)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其他管理人(特指除本管理人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所投资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等，下同)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管理人将应其他管理人申请，在必要范围内向其他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该等其他管理人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

(3) 代销机构和产品托管人为本产品提供销售或托管的服务之目的可能要求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管理人将应代销机构和托管人的申请，在必要范围内向其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该等其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

投资者签署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管理人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

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产品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和调整，具体以相关公告为准。

咨询或投诉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88(代销机构)或 021-20436490(管理人)